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0841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周詠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數之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。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，復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所明定（民國101年05月01日修正）。依此，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應徵收8角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依第27條第2項逕行發給憑證者，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，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。債權人依前2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，應補徵收按前條第1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；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

01 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02 之，復分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30
03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177號支付命令及其
05 確定證明書，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0元及自民國112
06 年8月15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、暨程序費用500元
07 範圍內，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。依前揭規定，應徵收
08 執行費121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前經本院於114年8月26日
09 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並已於同月28日送
10 達聲請人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
11 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13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